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下午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并要求公司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安排归还募集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6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清算注销控股子公司腾华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控股子

公司腾华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清算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6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